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26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于2017年12月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云南国投中鲁·昭阳区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由于《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历经多次调整,至2020年底,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实施条件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2021年1月公司研究决定终止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合作协议》解除情况

经云南国投中鲁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于2022年6月16日,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解除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

**拍卖标的:**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质押给凌某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1287万股流通股股票

**起拍价:** 2432.43万元(1.89元/股);**市场价:** 2432.43万元;

**保证金:** 243万元;**增价幅度:** 1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 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作为起拍价。

**拍卖平台:** 淘宝网(www.taobao.com)

**拍卖时间:** 2022年7月23日10时至2022年7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先生 17717399921 021-63166131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6月15日(T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润贝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293 |
| 末"5"位数: | 94218,44218,82877 |
| 末"6"位数: | 562081,762081,962081,162081,362081,421988 |
| 末"7"位数: | 9095250,1095250,3095250,5095250,7095250,1661569,4161569,6661569,9161569 |
| 末"8"位数: | 54659761,04659761 |
| 末"9"位数: | 119681380,205992128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润贝航科A股股票。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6月7日到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2,00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0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6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4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782.7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以及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说明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 396000100100666688 | 注 | 本次注销 |
| 2 |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 760900062910733 | | 本次注销 |
| 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 11014836530999 | | 本次注销 |

注:经公司2017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凤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的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现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5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66,65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378,332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3,632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3,518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29,500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5%。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邦智能"股票7,029,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03,4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2,136,564,000股,配号总数为124,273,1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42731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39.400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1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20,51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4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3806983%,申购倍数为5,159.7728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因披露内容不够充分,现补充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和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张永炬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月生,电子与通信硕士,现任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航空工程学院)院长、教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补充后的披露内容: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岳江先生、张永炬先生和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永炬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张永炬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月生,电子与通信硕士,现任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航空工程学院)院长、教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无人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8.23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5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1.76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51.76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4%;网上发行数量为2,4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881.762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无人机"股票2,430.00万股。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17.2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8.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63.56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8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1261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6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2.3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6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6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1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36,725.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航证科创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18.238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3,091,190 | 2.29% | 99,999,996.50 | - | 99,999,996.50 | 24 |
| 2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3,091,190 | 2.29% | 99,999,996.50 | - | 99,999,996.50 | 24 |
| 合计 | | 6,182,380 | 4.58% | 199,999,993.00 | - | 199,999,993.00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198,6698,9198,1698 |
| 末"5"位数 | 97906,77906,57906,37906,17906,80566 |
| 末"6"位数 | 052724 |
| 末"7"位数 | 8058840,3058840 |
| 末"8"位数 | 77956706,97956706,57956706,37956706,17956706,97859005 |
| 末"9"位数 | 08323016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无人机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4,3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无人机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过进一步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对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不予配售。以上不予配售询价对象剔除后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6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5,978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440,510万股。

不予配售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海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283656 | 34.02 | 300 |
| 2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麒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322620 | 34.02 | 630 |
| 3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324216 | 34.02 | 490 |
| 4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芙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329224 | 34.02 | 500 |
| 5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芙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332900 | 34.02 | 250 |
| 6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芙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334960 | 34.02 | 270 |
| 7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芙蓉5号私募证券